

新竹縣 104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施政資料中心

參、主席：邱縣長鏡淳（田委員昭容 代）

肆、主席致詞：略

紀錄：詹雅茹

伍、報告事項：

一、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一）建請勞工處以本會議主題「兒少性交易防制」做業務報告。

辦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第 24-25 頁勞工處業務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解除列管。

二、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

何委員美珠：有關兒少性交易個案通報處理流程，建請社會處積極橫向聯繫，並與各網絡單位共同合作。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工作報告

曾委員尚石：有關會議資料第 11 頁青少年保健教育宣導，衛生福利部諮詢信箱及網路線上諮詢服務與各縣市政府的網絡分工為何，請說明。

陳委員淑玫：建議衛生局可與教育處合作辦理青少年保健教育宣導。

衛生局回應：為中央請各地方政府協助宣導青少年保健網路諮詢服務，使青少年了解政府部門所提供的資源管道，本局亦請13鄉鎮市衛生所公衛護士至國中小及高中校園，針對青少年保健教育部分進行宣導。另外，本局會參考委員建議，將教育處納入未來辦理宣導青少年保健教育的合作對象。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四) 教育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六) 綜合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七) 國際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八) 民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九) 勞工處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安置機構內同儕發生性行為之管束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曾委員尚石)

說明：機構藍天家園專收男性兒少，近年有性交易案主表示為同性戀，並在機構內與同儕發生性行為，惟因法律有兩小無猜條款，在沒有任何暴力脅迫再加上雙方父母不提告的情形下，是可以免去刑責的，因此無法對案主有所管束，針對本案提請委員協助提供相關建議。

黃委員貞容：本機構針對機構內性行為分為三個處理辦法，第一為加強法律宣

導，使兒少知悉會觸犯法律，並明訂機構生活規範；第二為安排諮商，除了個別諮商，亦會於團體活動中加強宣導身體界線的部分；第三為加強硬體部分，如公共區域設置監視設備、房間設置透明玻璃以便觀察以及加強照明設備等，生輔員亦不定期查房，以維持機構內秩序。

黃委員惠玲：依據刑法第 227 條，如機構內發生 16 歲以下性行為，機構可了解行為發生過程，並經調查後移送少年法庭接受保護處分。

決議：有關本案，可參考黃委員貞容之建議，加強機構內規範以及硬體設備部分，另外法律亦有相關規則條款可處分，以防止兒少於安置機構內發生性行為。

柒、臨時動議與意見交換：

黃委員惠玲：建議新竹縣政府擬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之線上通報系統，使通報單位或一般民眾於如發現未滿 18 歲兒少從事性交易或從事性交易之虞時，可於線上通報登載，並留有相關書面資料等紀錄。

社會處回應：因目前兒少性交易通報流程係依據中央標準流程處理，「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之功能增修或維護亦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管理；如需另外建置本縣兒少性交易通報系統，將與本府警察局或婦幼隊共同研議討論。然，現況如有兒少性交易案件通報本處，本處將會轉通報至警察局，經調查後需社工員陪同偵訊，本處亦會請社工員前去協助，以延續處理通報案件。

捌、散會（同日 14 時 55 分）